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澆勻（原名鄭宜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9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澆勻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澆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

二、論罪科刑：

（一）按嗎啡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麥角二乙胺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查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經鑑驗分別檢出附表一、二所示之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麥角二乙胺毒品成分，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同一持有上開毒品之犯意，以一持有上開毒品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及

01 社會秩序戕害甚鉅，竟恣意持有毒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
02 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持
03 有毒品之數量非多，且於本案僅係單純持有，犯罪所生之損
04 害不大，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

0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8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成
09 分，自分別屬第一、二級毒品無誤，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扣案如附表一、
11 二所示之物，因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
12 銷燬，併此說明。

13 (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如附表三所示之第三級
14 毒品成分，被告雖自承為其持有，然上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5 重未達5公克，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轉讓之行為，是以被告
16 單純持有如附表三所示含第三級毒品之物未構成刑事不法，
17 自無從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8 (三)扣案IPHONE 13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卷內查無證
19 據足資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
20 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王亭之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一：

19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1	不明藥丸2顆 (因鑑驗取用1顆，剩餘1顆)	(1)檢體外觀:m字樣/一字刻痕 淡黃色圓形錠劑2顆 (2)毛重:0.4383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3)淨重:0.2198公克 (4)取樣量:0.1080公克 (5)驗餘量:0.1118公克(驗餘1顆) (6)結果判定:檢出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至(四)(112偵46972第41~47頁)
2	疑似二級毒品LSD郵票2張	(1)檢體外觀:郵票1張 (2)淨重:0.0199公克 (3)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郵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4)結果判定: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	

(續上頁)

01		(1)檢體外觀:郵票1張 (2)毛重:0.0414公克(含1張錫箔紙重) (3)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郵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4)結果判定: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	
----	--	--	--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03 1	不明藥丸1顆	(1)檢體外觀:草綠色圓形錠劑1顆 (2)淨重:0.7145公克 (3)取樣量:0.7145公克 (4)驗餘量:0.0000公克(驗餘0顆) (5)結果判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至(四)(112偵46972第41~47頁)

04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05 1	毒品咖啡包1包	(1)檢體外觀:仿金色GUCCI品牌圖樣白色包裝袋內含粉紫色摻雜淡黃色塊狀物1包 (2)毛重:3.2138公克(含1個包裝袋重) (3)淨重:1.3215公克 (4)取樣量:0.2536公克 (5)驗餘量:1.0679公克 (6)結果判定: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至(四)(112偵46972第41~47頁)
2	不明藥丸1顆	(1)檢體外觀:F字樣橘色橢圓形錠劑1顆 (2)淨重:0.6449公克 (3)取樣量:0.6449公克 (4)驗餘量:0.0000公克(驗餘0顆)	

01

		(5)結果判定:檢出第三級毒品 硝甲西洋及2-(4-溴-2,5- 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 基苯甲基)乙胺成分
3	不明綠色藥粉1 包	(1)檢體外觀:綠色粉末1包 (2)毛重:0.7557公克(含1個塑 膠袋重) (3)淨重:0.0802公克 (4)取樣量:0.0802公克 (5)驗餘量:0.0000公克 (6)結果判定: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6972號

被 告 鄭宜樺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宜樺明知嗎啡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麥角二乙胺(俗稱LSD)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仍基於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由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交付摻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LSD毒郵票2張、含第一級毒品嗎啡之藥丸2顆、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藥丸1顆等物並持有之。嗣警於112年6月28日11時10分經鄭宜樺同意,至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處實施搜索,當場扣得上開毒品,因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宜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上開毒品在卷可資佐證，而前揭扣案毒品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嗎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俗稱LSD)成分，有現場照片、搜索現場畫面暨毒品扣押物擷圖、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種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斷。至上開扣案之第一、二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映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續上頁)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